丰都县民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丰民执（罚）﹝2023﹞6号

社会组织名称：丰都县民间义务消防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500230305129542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：王伯康

登记地址：丰都县十直镇十里村八组

经查，你单位2022年度未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全县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公告、未参加社会团体年度检查证明等证据为证。

现本行政机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丰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丰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丰都县民政局

2023年11月15日